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控股股東李先生現時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非集團公司」），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非集團業務」）。除本集團及非集團公司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以下非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聯合	90%	提供在線課程
大愛管理	90%	投資控股
大愛諮詢	90%	投資控股

該等非集團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聯合

北京聯合由大愛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成立。其業務為向學院／大學（其中部分為應用技術大學聯盟成員）的特定學生提供免費在線課程平台。於2016年5月31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大愛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愛諮詢全資擁有的大愛管理（大愛諮詢為一家李先生實益擁有90%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北京聯合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不包括北京聯合的理由

(a) 北京聯合因以下原因並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的「限制」類，主要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規管。我們業務的主管部門包括民政部及教育部。

北京聯合目前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許可」類別，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管。北京聯合的主管部門為工商行政管理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未來北京聯合將會擴大其業務，向特定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付費線上教育服務，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或審批慣例，該等牌照僅批予本地人士。因此，倘北京聯合保留於本集團內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北京聯合於日後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以擴充其業務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聯合僅於其擴大其營業執照上註冊的業務範圍及取得上述許可證，並已獲發新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聯合已於2016年12月22日就已擴大業務範圍獲得營業執照，並已於2017年2月8日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聯合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2017年年底前取得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餘下所需許可證，其時本集團方會考慮收購北京聯合，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將按本節「於[編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一段所披露的條件及程序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的高等學歷教育，而北京聯合營運的365雲線上教育平台僅涵蓋若干課程，其佔我們向學生提供的高等學歷教育的一小部份。北京聯合目前並無就提供線上教育服務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可複製的業務模式－雲教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學生群

本集團與北京聯合的目標學生有所不同。本集團招收的學生尋求接受高等學歷教育，而北京聯合則向應用技術大學聯盟成員的現有學院／大學（包括雲南學校）學生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管理

李先生過往擔任北京聯合的執行董事。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李先生不再擔任北京聯合的管理層團隊，北京聯合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且相互獨立。儘管李先生間接持有北京聯合的90%股權，但彼於企業重組完成後並無參與北京聯合的日常運作。

(b) 北京聯合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將不會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北京聯合於2015年開始營運。根據北京聯合的中國賬目，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聯合處於非常初期的發展階段。

北京聯合目前於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學校向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許可」類的免費線上課程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未來北京聯合將會擴大其業務，向特定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付費線上教育服務，該等牌照僅批予本地人士。因此，倘北京聯合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於本集團內，北京聯合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以擴充其業務範圍，且本集團在發展線上教育業務時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最終或會無法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北京聯合不獲納入本集團內，而我們已準備措施，使我們能夠於日後認為合適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相關時間收購北京聯合所有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於[編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一節。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i)由於北京聯合向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第三方營辦的學校的學生免費提供在線課程，而北京聯合目前並無持有就該等在線課程向任何人士收費的所有所需許可證，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不收取費用將不會影響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於目前階段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

北京聯合向我們學校的學生提供部份免費線上課程。除此之外，北京聯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交易。我們預期相關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編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

為保障本公司於北京聯合未來業務機遇的權益及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

輝煌公司、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大愛管理及北京聯合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向輝煌公司授出以下選擇權：

- (i) 不可撤銷選擇權（「選擇權」），以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後釐定；
- (ii) 不可撤銷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擬將其於北京聯合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具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聯合的全部權益，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及
- (iii) 不可撤銷權利（「要求出售權」），令本公司可於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北京聯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上文(i)項下選擇權收購北京聯合全部股本權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要求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將其於北京聯合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本公司就北京聯合所作任何決定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釐定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我們無意購買北京聯合的任何股權或行使任何要求出售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兩次檢討及釐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本集團於作出該項決定時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北京聯合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情況，包括其經營規模、目標學生或課程；
- (ii) 北京聯合當時持有的增值電訊業務營運執照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有）；
- (iii)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v)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潛在或實際）的程度；
- (v) 本公司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委聘的任何獨立顧問的意見；及
- (v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任何就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作出的決定（有利或不利）將於[編纂]後連同基準披露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預期，倘我們決定透過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收購北京聯合，有關收購預計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有關收購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於2017年3月20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李先生亦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記名股東李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於[編纂]前一日卸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就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質押及按揭已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透過排對排向我們提供墊款以主要供我們的資本開支使用（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擴建學校設施的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首六個月於華中學校建設學校設施），而其預期於[編纂]前結清。
- (iii) 此外，我們於2016年8月12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38.4百萬美元的貸款，而CSI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25.6百萬美元的貸款。我們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CSI Finance Limited就該等貸款訂立一份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根據該契據，李先生須履行若干責任，其中包括(i)於指定期間確保持續擁有及控制Aspire Education Group、本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並促使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維持償債能力；(ii)提供不可撤銷的跨境人民幣備用貸款（包括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設立及批予備用貸款、開設銀行賬戶及於協定情況下作出指定金額匯款）；及(iii)於協定情況下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投資協定款項。李小森先生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及李先生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